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部分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德锦”）的通知，其与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代表“沪通创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，以下简称“宁波沪通”）协议转让的 12,370,000 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 5.9966%）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2024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分别与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拿特 7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，以下简称“上海拿特”）、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，以下简称“上海洪赢”）、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，以下简称“厦门汉云”）、宁波沪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。西藏德锦向上海拿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,37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5.9966%；向上海洪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,9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5.2840%；向厦门汉云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6,5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7.9987%；向宁波沪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,37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5.9966%。

2024 年 6 月 4 日，西藏德锦与上海洪赢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，于次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2）与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部分过户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3）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

西藏德锦与宁波沪通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办理完毕，

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在本笔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完成后，西藏德锦持股数量为 88,457,275 股，持股比例为 42.8816%；宁波沪通持股数量为 12,37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5.9966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实施情况，如有进展将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8 日